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6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11月3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行政机关享有自我纠错的法定职权
- 最常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款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市级执法工作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行政机关享有自我纠错的法定职权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行政机关发现自己作出的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无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行特别授权，均享有自我纠错的法定职权。但是，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要合法、正当，不得朝令夕改、恣意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根据该条规定，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均有权自我纠正错误的被诉行政行为，至于纠错行为是否正确合法，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认定。推而广之，行政程序中，行政机关发现作出的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同样具有自我纠错的法定职权。至于自我纠错行为是否合法，则应当看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理由是否合法、正当，并依法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

●最常用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款

据不完全统计，适用频次最高的国家层面法律法规有 5 部，分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法》（31.73%）、《大气污染防治法》（19.75%）、《水污染防治法》（18.5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3.9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0.17%）。

1.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

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2020年10月16日上午9点，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揭牌成立大会在攀枝花市泰隆大厦隆重召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建荣出席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科长陈治翰主持大会，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支队长、副支队、大队长，各派驻大队大队长、副大队长和执法人员参加揭牌成立大会。

2. 2020年10月16日，为进一步提升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督察执法标兵能手业务技能，积极备战全省生态环境系统2020年大练兵业务技能竞赛，攀枝花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组织召开督察执法类标兵能手业务提升培训开班动员会。

3. 2020年10月20日，为进一步找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当前存在的短板问题根源，对标制定整改措施，统一思想、鼓足干劲，形成全市执法“一盘棋”合力，全力推进执法工作见成效、上台阶，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支队长办公会要求组织召开了执法工作务实会议。

4. 2020年10月22日，为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建设，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执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清理，并将详细信息报省总队备案。

5. 2020年10月28日，为摸清基层执法队伍职责任务、机构和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执法装备现状，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各派驻大队完成“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仪器设备调查”问卷。

●市级执法动态

1. 2020年10月1日至8日，为确保“双节”期间生态环境安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成专项工作组，对市域内14家重点工业企业的重点环节开展巡查检查。

2. 2020年10月14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执法大练兵工作，按照四川省环境执法总队关于川滇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工作部署，针对前期对接梳理的两市交界生态环境问题和联合执法意见，联合丽江市生态环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同抽调 18 名执法人员组成专项工作组，对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生产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标兵能手业务水平，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为期一周市级选拔标兵能手“量身定制”集中提升培训。

4.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为快速有效调查处置群众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钒钛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仁和区金江镇组成专项工作组，对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麦田村村民举报攀枝花市地景园艺公司三角梅产业园区内违法倾倒堆放有毒有害危废环境问题进行现场查勘，并召开专题沟通会议对具体处置事宜进行研究议定。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牵头组织开展“川滇”联合执法。二是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管理，核查异常数据。三是对 7 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申诉进行复核。四是协助开展“天府行动—2020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前期准备工作。五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10 家次。六是持续推进废机油专案办理。

2.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组织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10 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11536 台次，初检合格率 90.18 %。巡查检验机构 7 家次，发现问题 1 个，提出整改要求 17 条。二是开展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

10月，利用便携式设备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共抽检柴油车49辆，发现超标柴油车8辆，下达限期改正通知8份；利用遥感设备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机动车6988辆，其中柴油车3670辆。三是督促超标柴油货车限期改正的落实。对道路便携式设备抽检超标柴油车辆下达限期改正通知，并通过现场移送和函告等方式移送交警、交通管理机构处理。四是加快推进检验和维修同步监管制度（I/M制度）。配合完成了机动车检测监管平台和交通部门维修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发布了《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的通告》。五是完成了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建设方案编制和采购申请。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10月10日收集各县区关于开展四川省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行政处罚2件，移送公安机关1件）。二是10月11日赴仁和大队开展指导办理隆连军、王成刚无证经营危险废物案件。三是10月20日组织各县区大队负责人召开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工程中遇到困难和困惑专题讨论会。四是10月22日—23日办理攀环信转字〔2020〕91号投诉件，并对攀枝花地景园林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盛亿鑫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得亿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森桦工贸有限公司违反《固废法》相关规定开展立案调查。五是10月28日与钒钛新城园区管委会应急与生态保护局对森桦工贸、钛海科技、天亿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夜查工作。六是10月29日组织各县

区大队负责人召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专题会议。七是 10 月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 6 件，自建任务 5 件，累计完成 11 件。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10 月攀枝花市级“12369”共受理投诉 21 件，已办结 11 件，按期推进办理 10 件，办结率 100%。二是对省厅交办投诉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钒钛产业园区 3 家公司在厂区外随意堆放尾砂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三是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控现场检查工作，按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要求，全市开展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现场排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臭氧管控措施。四是对梳理的环境信访投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做好投诉调处工作，有效化解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五是参加了执法大练兵和环境系统业务标兵、岗位能手的培训及选拔工作，提高了执法业务能力。六是完成了 10 月份《移动执法系统》派发的双随机执法任务和自建任务 6 件，做到执法留痕。七是参加了对盐边县、米易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对本年度开展的环境执法相关工作进行了检查。

5. 法制稽查工作。一是开展执法稽查。10 月 28 日至 30 日，完成对米易县、盐边县的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并形成稽查反馈意见。二是认真查找执法大练兵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短板不足，紧盯考核指标，全面督促各大队加强案件上传、信息报送以及自建执法任务数，积极参与网络知识竞赛，对该项工作实施周调度。

【县区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 2020年10月29日下午,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召开东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培训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东区各街道、镇、园管会共12人参加培训。

2. 积极调处群众信访积案。10月28日,对阳城龙庭、君临江山片区居民就异味扰民提出的问题给予回复。

3. 开展工业企业废水专项执法检查。10月,重点对鼎星、柱宇、锦利3家企业废水排放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对企业主和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 积极落实双随机检查任务。10月,出动执法车辆25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完成“双随机”派发任务10件,自建任务12件。

5. 及时调处群众信访。10月,共接到市、区转办信访投诉24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16件,大气类污染投诉8件,出动执法车辆24台次,出动执法人员48人次,信访投诉件均已处理完毕未出现纠纷和上访。

●西区执法大队

1. 推进脏车治理。10月1日—10月31日,配合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1660台车辆,现场整改1台,劝返脏车冲洗18台,谈话记录17份,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 推进尾气检测。10月,共抽测机动车30台次,发现超标柴油车4台次,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4份。

3. 落实环境信访办理。2020年10月，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6件，其中大气类3件，噪音类2件，环保手续类1件已办结4件，剩余2件信访件正在办理中。

4.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对攀枝花市烨钙工贸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案件正依法办理中。

5. 落实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10月，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并上报任务23件。其中，完成省级指派任务1件，完成专项行动、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自发任务22件，对巴关河渣场废旧公司开展测管协同工作1次。

6.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一是开展“废铅蓄电池排查”专项行动。二是开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7. 积极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按照各级部署，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大练兵活动。

●仁和执法大队

1. 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忠恒、润之民、兴磊、污水处理厂4个双随机任务；利用移动执法系统派发完成自建任务21家；开展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匹配与导入，完善污染源信息:新导入企业5家，新录入企业2家。

2. 噪声污染防治。10月，联合仁和监测站对涉及餐饮油烟净化器、风机噪音等投诉较多的5个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责令初测噪声不达标的新洋瑞景、六六顺等商户进行整改。

3.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检查产废单位 6 家。重点检查中节能、绿能等 2 家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4.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对王成刚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经营行为、名萌旺族涉嫌未批先建两个案进行案件调查、证据收集。

5. 完成大队资产清理。资产处置申请已通过仁和局党组讨论，共计清理拟报废仪器设备 65 件，合计 576110 元。

6. 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专项执法。结合攀枝花市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利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对仁和 6 家安装在线的企业进行了在线检查，重点对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旁路开关排放、旁路开关温度等数据进行核查。

7. 积极响应执法大练兵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业务标兵评比，目前仁和有一名同志入选省级业务标兵赛市级选手。

8. 开展环境安全检查，对仁和辖区内进行风险排查，保障国庆中秋双节和十九届五中全会期间环境安全。

●米易执法大队

1. 积极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本月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 5 个，自建现场检查任务 18 个。

2. 积极配合市局对米易生态环境局开展的执法稽查。

3. 组织各乡镇(园区)召开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培训会。

4. 完善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信息库，完成污染源匹配及

导入。

5. 进一步梳理行政处罚案件，为省总队提供典型案例报告，报生态环境部。

6. 配合发改局完善淘汰落后产能自查资料。

7. 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对近期反映较多的散养户养殖类投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调研。

8. 积极参加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

●盐边执法大队

1. 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目前已要求所有人员登录业务学习平台进行常态化学习。

2.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10月，对全县洗选、球团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共巡查企业80余家次，制作巡查记录50余份，移动执法系统自检任务检查23家次，下达问题清单整改通知书72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件，调查终结2件，开展夜间突击检查2次。

3. 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自行排查发现上报生态环境问题点位43个，长江经济带暗访督导组检查交办问题点位20个，市第五督导组检查交办问题点位68个，以上检查发现问题重合汇总后共计问题点位75个，截止10月已完成整改44个，还有31个正在整改中。县委、县政府领导安排交叉督导检查汇总问题29个，截止10月底已整改完成14个，还有15个正在整改中。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涉及盐边仅一个点位，即三堆子部分生活

污水直排问题，三堆子污水处理站（生态湿地）已于2019年底建成，目前正在调试运行。

4. 深入开展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一是加强对球团企业和化工企业外排烟气的管控力度，加强测管协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二是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落实6个100%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严控扬尘污染；三是加强对VOCs排放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四是加强货运脏车治理，确保货运脏车不上路；五是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确保环境空气质量。

5. 加强信访调处工作，着力解决环境信访问题。充分发挥环保举报数据“千里眼、风向标”作用，认真研判、分析举报数据，及时受理、限时办结、按期回复，及时处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10月共办理市、县级环保信访投诉案件25件，已办结25件，完成率100%。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科国副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廷福书记，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